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
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事项合法合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苏宏业_____陈 欣_____王富强_____